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31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整

二、地點：本會 9 樓會議室

三、主席：王召集人正喜

紀錄：陳逸慧

四、出席委員：楊劉委員彩郁、黃委員德旺、王委員洲明

請假委員：林委員文朝

列席人員：陳秘書麗貞、陳組長哲耀、陳組長榮晉、賴主任素金、毛課員偉龍、  
陳辦事員逸慧

請假人員：蔡總幹事世寅、扶副總幹事克華

五、主席致詞：

- 1、有關臺中市第 2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2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投票日當天，東區選舉人吳○○女士撕毀市長選舉票壹張，經決議裁罰新臺幣伍千元整案，已於 104 年 4 月 8 日前來本會繳交。
- 2、臺中市第 2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2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民眾檢舉烏日區榮泉里里長候選人林○○競選宣傳品 6 張未親自簽名案，經決議裁罰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已於 104 年 4 月 9 日前來本會繳交，但該當事人不服，於同時依程序提出訴願到中選會。
- 3、今天會議主要是審查第 2 屆外埔區中山里里長補選，候選人之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及臺中市第 2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2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投票日當天，北區選舉人王○○撕毀議員及里長選舉票各壹張等 3 案，有勞各委員集思廣義提供高見。

六、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詳會議資料）

七、報告事項：

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1、本市第 2 屆北屯區陳平里里長補選，已於 104 年 3 月 21 日舉行投（開）票，李進壽先生 817 票當選，當選人名單本會已於 104 年 3 月 27 日公告在案。
- 2、本市第 2 屆外埔區中山里里長補選，104 年 3 月 30 日發布選舉公告，104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10 日三天在外埔區公所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由監察小組王委員洲明執行監察，共有郭福榮（民國 48.04.02 生）、賴景榮（民國 36.03.01 生）、朱勝永（民國 53.10.20 生）等三人完成登記，訂於 4 月 22 日上午 10 時召開委員會議審查候選人資格、5 月 8 日上午 10 時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5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

#### 第四組工作報告

- 1、有關本市東區選舉人吳○○女士於臺中市第 2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1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之投票日撕毀市長選舉票壹張之裁罰新台幣 5 仟元整，已於 104 年 4 月 8 日前來本會繳交完畢。
- 2、有關臺中市第 2 屆里長選舉，民眾檢舉烏日區榮泉里里長候選人 2 號林○○競選宣傳品 6 張未親自簽名裁罰新臺幣 10 萬元案，已於 104 年 4 月 9 日前來本會繳交完畢並提起訴願將依訴願程序依法答辯。
- 3、今日召開監察小組第 31 次委員會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為：臺中市第 2 屆外埔區中山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及台中市第 2 屆市議員暨第 2 屆里長選舉北區王○○女士撕毀議員及里長選舉票各壹張裁罰案等之審查。

#### 八、審查事項：

##### 提案一：

案由：臺中市第 2 屆外埔區中山里里長補選，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所繳送政見稿，提請審查。

##### 說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 1 項規定辦理。
- 2、本臺中市第 2 屆外埔區中山里里長補選，登記為候選人人數有 3 人，候選人之政見稿審查作業，仍依照前擬訂之「臺中市第 2 屆里長選舉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時審查候選人政見稿注意事項」辦理。
- 3、上開政見稿已由選務作業中心與監察小組委員作初步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檢附政見稿影本及初審一覽表各乙份。

辦法：如審查通過，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後，函知外埔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法刊登

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本市第2屆外埔區中山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敬請審查。

說明：

- 1、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第二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
- 2、本次選舉候選人共登記3人，辦事處設立數有3處。
- 3、上開場所地點業已由選務作業中心派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均無違反選舉罷免第44條第二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4、以上如候選人經查證有資格審查不符者，該辦事處將依法予以刪除。
- 5、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如有候選人至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增減或變更地址者，為爭取時效之考量，將另簽請召集人核准後設立。
- 6、檢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初審一覽表及原登記書影本各乙份。

辦法：審查通過後函請外埔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候選人依法於競選活動期間設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本市北區選舉人王○○小姐於臺中市第2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1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投票日(103年11月29日)於第976投(開)票所內撕毀領取之選舉票2張裁罰案，敬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2、據警方筆錄摘記：選舉人王○○小姐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 時 40 分左右進入北區第 976 投(開)票所領取選舉票後，進行市長選舉票圈投後，另將手中領得 2 張市議員及里長選舉票當場分別撕毀並將手中撕毀選舉票當場交付在場選務人員；因其撕毀選舉票行為已涉嫌違反公職選罷法之處罰規定。並由在場選務工作同仁陪同移請警方處理偵訊。選舉人於偵訊筆錄中表示不知其撕毀選舉票行為已經違反公職選罷法之處罰規定。
- 3、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103 年 11 月 29 日函送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有關本市北區選舉人王○○小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筆錄資料影本乙份。(含選舉人身分資料)

辦法：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裁罰，再轉報請委員會決議。

決議：經決議建議裁罰新臺幣伍千元整，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本會議提前於 2 時 50 分開會)